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永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少繳新臺幣1,000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